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7號

原告 蘇錢換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之目的為除去土地上所設定地上權之負擔，自屬因地上權涉訟，應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：「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。」是本件係屬地上權涉訟，參照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觀之，系爭土地面積為60.88平方公尺，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為61.59平方公尺，並無地租之相關登記，依上開規定及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」，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。系爭土地民國113年1月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20元（即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20,400元之80%），故系爭土地地上權面積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1,507,723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61.59平方公尺×（系爭土地申報地價16,320元／平方公尺×1

01 0%) × 15 = 1,507,7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又系爭土地公  
02 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02,000元，故其地價則為6,209,760元  
03 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60.88平方公尺 × 102,000元 / 平方  
04 公尺 = 6,209,760元)。是系爭土地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  
05 之15倍顯低於其地價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本件  
06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  
07 即1,507,723元核定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

08 (二)聲明第二項係請求：「被告王\*\*之繼承人應就如附表一所示  
09 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塗銷地上權登記。」，而未於起  
10 訴狀內載明被告王\*\*之繼承人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揆  
11 諸首揭法律規定說明，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原告應補正被告  
12 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
1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14 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王\*\*之  
15 繼承人(全體繼承人)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王\*\*之除  
16 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  
17 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按被告人數，提出完整  
18 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之民事  
19 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,949  
20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2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  
26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8 書記官 劉芷寧

29 附表一：

30

地上權坐 落地號	收件年 期	字號	登記日期	權利人	權利範 圍	存續期 間	地租	設定權利範 圍
新北市○	58年	林口字	58年1月27日	王**	空白	空白	空白	61.59 平方

(續上頁)

01

○區○○ 段0000地 號		第0000 52號						公尺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--